

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

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做好强降温期间燃气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街道办，局物管科、燃气科，龙岗区各燃气企业，各有关单位：

近期我市将出现强降温天气，为做好强降温期间我区燃气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及时开展燃气安全宣传

（一）局燃气科要及时开展燃气安全宣传，局燃气科要协调区电视台播放燃气安全宣传广告，内容为提醒市民安全使用热水器及燃气器具，保持室内通风，淋浴时间不宜过长，防止一氧化碳中毒等。

（二）各街道办要加强燃气安全宣传工作，协调社区工作站和股份公司向城中村、出租屋住户宣传《燃气安全使用温馨提示》内容；局物管科要协调各物业服务企业在物业服务区域宣传《燃气安全使用温馨提示》内容，把燃气安全宣传工作落到实处。

（三）各燃气经营企业和其分支机构（储配站、供应站、服务点）要开展“燃气安全进社区”和“燃气安全入户”活动，充分利用入户安全检查的机会，向用户宣传安全用气常识和日常自检方法，指导、提高用户安全用气能力，及时整改用气安全隐患。

二、开展燃气安全隐患排查

（一）各街道办和局燃气科要组织力量对瓶装燃气站点进行检查，对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，要责令有关责任主体进行整改，并跟踪整改落实情况。

(二)各燃气经营企业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,立即组织力量对本企业管线设施和分支机构(储配站、供应站、服务点)进行隐患排查整治,重点检查安全生产制度、用户安全管理制度、安全巡检制度的落实情况,同时要对灭火器具是否到期未检、泄漏报警装置是否运行正常、钢瓶是否合格,瓶装区是否存在火灾隐患、场站周边是否存在火灾隐患等进行检查。对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,要建立台账,明确整改责任人、整改时限等,确保及时消除安全隐患。

三、加强商业用户用气安全指导

各燃气企业要加强商业用户用气安全指导;对于商业用户用气场所不符合规范的,不能盲目供气;对于存在用气安全隐患的,要指导用户及时整改,消除安全隐患;对于存在严重安全隐患而用户又拒不整改的,要果断停止供气,从而预防和减少燃气安全事故的发生。

四、加强信息报送

在燃气安全宣传和安全检查工作中,各相关单位要做好台账登记,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要及时报送我局燃气科(联系电话:28589911)和相关部门。

附件:燃气安全使用温馨提示

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

2016年3月9日

附件

燃气安全使用温馨提示

龙岗区各燃气用户：

近期我市将出现强降温天气，为有效预防燃气安全事故的发生，现温馨提示如下：

一、请正确选择使用符合安全要求的燃气热水器，切勿使用直排式、烟道式热水器。

二、使用热水器时要加强通风，保持浴室空气流动，防止一氧化碳中毒和窒息。

三、各燃气用户要加强燃气管道、气罐、炉具的检查，一旦发现燃气泄漏，应及时通风，避免明火和静电，防止引发燃气火灾和爆燃事故。

四、请购买正规燃气企业提供的燃气，切勿购买来路不明或小卡片提供联系方式的“黑气”。我区目前共有 9 家正规经营的瓶装燃气企业，正规瓶装燃气站点均有统一标识，其统一送气电话分别为：

深燃石油气	83800000	燕山燕鹏燃气	25797777
蓝光化工燃气	28862162	六南能源燃气	89927777
深岩燃气	88899888	顺威煤气	9671111
深能燃气	29181000	深南燃气	26868777
深油液化气	84800777		

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

2016 年 3 月